《长安大学学报》(社会科学版) 征稿简则

《长安大学学报》(社会科学版)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管、长安大学主办、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社科类综合性学术理论期刊。本刊坚持以"出精品、创名牌、办一流学报"为目标,以创新精神为手段,实现学报的特色发展。主要栏目有交通运输与经济、交通运输与管理、哲学研究、法学研究、文学研究、教育学研究、历史学研究等,重点突出交通运输经济与管理特色。为了保证刊物的质量,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刊实际,特制定本简则。

1 文稿要求

- 1.1 来稿应当主题和论点明确,论据可靠,引用资料、数据准确,文字简练;具有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和可读性。
- 1.2 正文一般不超过8000字,不少于4500字;稿件排版顺序依次为题名(一般限20个字以内,尽量不用副标题)、作者姓名、作者单位、中文摘要(200字左右)、关键词(4~8个)、中图分类号、英文摘要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。
- 1.3 参考文献采用顺序编码制,在文中引用处标明序号;一种文献在文中被多次引用,则用同一序号,且必须标注页码;文后须列出参考文献条目(序号和文中出现的顺序相一致);参考文献著录格式应规范,项目应 齐全。
- 1.4 稿件中的数字、计量单位和标点符号的使用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; 插图和照片应清楚美观, 比例适当; 图序、表序应标注清楚, 图题、表题应准确、简明。
- 1.5 文稿的章节编号采用三级标题: 一级标题如 0(引言编号), 1, 2, 3 ······; 二级标题如 1.1, 1.2, 1.3 ······; 2.1, 2.2, 2.3 ······; 三级标题如 1.1, 1.2, 1.1, 3 ······2.1, 2.2.1.3 ······。
- 1.6 来稿请附第一作者的简介,包括姓名、出生年份、性别、籍贯、民族、学位、职称、工作单位、研究方向,并注明通讯地址、电话、电子邮箱及邮政编码。
- 1.7 来稿如系国家级、省部级基金支持项目研究成果,请注明基金项目名称及编号,本刊将优先刊用。
- 2 投稿约定
- 2.1 本刊实行同行专家匿名审稿制,校内外稿件的录用标准相同,重点审查稿件的前沿性和创新性。
- 2 2 稿件录用后,本刊将收取部分版面费,一经发排,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作者署名,以及对文稿进行增加或删减。
- 2 3 本刊已被《中国学术期刊(光盘版)》、《中国期刊网》、《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》等数据库收录。 作者如不同意将文章编入数据库,请在稿件首页中说明。
- 2 4 请勿一稿多投,作者文责自负;编辑有权进行技术性和文字性修改,不愿改动者,请事先说明;文稿自收到之日起 6 个月内告知作者是否录用,逾期望作者能及时向编辑部查询;稿件需要作者修改时,请按约定期限内返回,逾期视为自动撤稿:来稿不退,请自留底稿;来稿一经刊用,即按规定致酬,并赠刊物。

凡向本刊投稿者,均视作自动接受上述约定。

《长安大学学报》(社会科学版)编辑部 2006 年 9 月